

## 爱德华·巴曲医生基金会

### 行为守则

#### 序

‘除了这里描述的简单方法之外，科学研究与专业知识不是必须的；那些保持其纯洁性的人将最终受益于这份天赐的礼物；摆脱科学研究与理论带来的屏障，因为大自然里的一切就是那么朴素单纯。’

-爱德华·巴曲医生，*十二种治愈花精*

当巴曲中心将他的工作托付给娜拉·薇克和维克多·布兰时，他明确的表示这一工作应如何继续开展。‘我们的工作’他向维克多写道，“应坚定不移地坚持着这一疗愈方式的简单与纯洁性”。娜拉和维克多向巴曲医生保证，会谨遵他的愿望与理念，我们也继而做了同样的承诺。

巴曲中心致力于尊重和维护巴曲医生工作的纯洁性。我们承诺会坚持他的系统的简单性，完整性和永恒性，并推广他自我疗愈的理念。

我们很高兴向您，已经获得了巴曲医生工作丰富知识的实践者，提供加入巴曲基金会国际认证组织，以及接受本行为守则的机会，通过这一方式，您将和我们做出同样的承诺。

-朱蒂·蓝索·霍华，史代方·波而



**Bach Foundation**  
REGISTERED PRACTITIONER

## 1 综述

- 1.1 巴曲医生的疗愈系统（以下简称为‘系统’）是一种自助和自我发现的方式，它包含了 38 种花精，和一种简单及易于理解的选择和使用方法。
- 1.2 巴曲中心（‘中心’）旨在坚持系统的纯洁性、简单性、独创性和完整性，并且包括其所属的巴曲基金会国际认证师（认证师）符合资质的实践者们，都拥护这一宗旨。
- 1.3 巴曲基金会行为守则（‘守则’）对登记在册的认证师设定了条款与细则，为注册的所有国家的实践者们设定了实践标准。
- 1.4 巴曲中心保留酌情修改守则的权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专业法律或法规需求。
- 1.5 在中心注册的实践者们须遵守当地法律，根据当地法律而无效的守则中的任何条款都被视为不适用。

## 2 注册

- 2.1 任何成功完成巴曲中心认证的第三阶段学习和测评项目的实践者，都可以申请在巴曲中心注册。
- 2.2 符合条件的注册须基于实践者的书面确认，表明其接受并同意遵守行为守则设定的条款与细则。
- 2.3 巴曲中心完全拥有自由裁量授予或者撤回注册的决定。

- 2.4 巴曲中心授予注册的实践者一份注册证书（简称‘证书’）。注册或者证书都不代表专业的学位文凭或者行医执照或者其他需要许可的专业性证明，也不代表证书持有人有权行使任何需要许可证明的行为。
- 2.5 巴曲中心应尽力支持注册的实践者的各类活动及目标，并且在给予建议、系统信息、及实践者在其他方面的实践时起到核心作用。
- 2.6 巴曲中心应尽力向实践者们推荐客户，并提高公众对于注册的实践者所提供服务的认识。
- 2.7 所有实践者都被视为愿意获取中心的推介信息，除非其告知中心不必要。在关爱动物领域有着相适应的实践者们，应在注册者中被分开列明，中心在推荐相关客户时，应对其给予优先考虑。
- 2.8 注册的实践者必须每年重新注册，并缴纳中心或其代表通知的注册费。注册失败将导致其从注册名单中移除。不过，从实践中退休的实践者或者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的实践者可以致信给中心申请今后免除注册费。
- 2.9 中心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或终止注册，或者在实践者的观点违背本守则时，拒绝其重新注册申请的权力。

### **3 客户**

- 3.1 实践者应作为协助者及引导者，帮助客户了解系统，使他们能够自助运用帮助自己及其家人。
- 3.2 实践者应使疗愈的过程跟随客户自己的步调，从而让客户能够获得对其自身情绪状态的更多知识和觉知。
- 3.3 实践者应在咨询期间提供一个安全而又保密的环境。
- 3.4 实践者应设置和监督其与客户间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界限，使客户能清楚明白。
- 3.5 实践者应敏锐感知客户的问题需求及感受，并尊重他们的文化、宗教背景及信仰。
- 3.6 实践者应告知其客户，其任何时候都应对自己的福祉负责。
- 3.7 实践者应意识到，自己的负面情绪或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应当对系统进行个性化的使用，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影响。
- 3.8 实践者应对客户性骚扰，或情绪上的利用，或其他方式的损害。

### **4 实践**

- 4.1 实践者应在实践中符合最高的道德和专业标准。在这方面，提请留意通过中心的实践者期刊经常发布的指南及其他信息，以及通过中心网站和论坛发布的经过批准的文献。
- 4.2 实践者应在任何时候都了解并为自己的安全负责，并且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没有收到威胁。
- 4.3 当客户寻求系统的帮助，实践者不应提供非系统的其他疗法，但在提供系统的帮助之外还可以提供其他适当的疗法。
- 4.4 运用系统进行工作的实践者们，应将自己限制在基于所观察到情绪状态和个性类型而评论和选择花精，不应试图治疗或诊断任何生理或精神疾病。

- 4.5 实践者应拒绝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个案，并将其推荐给更资深的人员，无论是执照的医生、兽医或者其他专业人员或专业组织。
- 4.6 在第一次咨询开始前，费用及其他条款包括取消政策及保密程度都应事先确立。
- 4.7 约定的 4.6 条款有后续变动，应在生效前提前告知客户。
- 4.8 为了与巴曲医生个人的善念保持一致，任何向客户收取的费用都应公平合理。

## 5 系统的完整性

- 5.1 实践者在所有的言行中，都应强调系统的纯洁性、简单性、独创性和完整性。
- 5.2 当运用 38 种花精进行工作时，实践者应始终并仅仅运用巴曲医生在《十二种治疗花精及其他花精》中列出的简单的选择和咨询方法，不得推荐或使用其他任何协助选择的方法或工具。
- 5.3 选择运用其他疗愈或自我发展方法的实践者，不应用其他方法而影响他们对系统的介绍和使用，因为系统本身是一套完整的治疗方式。

## 6 广告服务

- 6.1 由实践者发起或同意的公告或广告，必须避免虚假欺诈从而误导至非法欺骗或不公平的陈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6.1.1 陈述违背守则；
  - 6.1.2 陈述隐含不寻常或独特的能力；
  - 6.1.3 陈述关系到其他实践者提供的相对可取的服务；
  - 6.1.4 失实的陈述，包括通过哗众取宠的夸张或浅薄表象而引起的间接失实陈述；
  - 6.1.5 陈述试图或可能造成虚假或不合理期望的结果；
  - 6.1.6 陈述列出或声称，可以为特定生理或精神疾病、兽医条件或症状，诊断或开具处方。
- 6.2 目前与中心注册的实践者应在公众面前代表其是：
  - 6.2.1 如果他/她已经接受了巴曲中心批准或同意的在个人咨询方面的专业训练，即为“巴曲基金会注册实践者”；
  - 6.2.2 如果他/她已经接受了巴曲中心批准或同意的在动物咨询方面的专业训练，即为“巴曲基金会注册动物实践者”；
- 6.3 目前与中心注册的实践者可以在其名字后，使用字母以表示其为注册的实践者身份：
  - 6.3.1 巴曲基金会注册实践者可以使用‘BFRP’；
  - 6.3.2 巴曲基金会注册动物实践者可以使用‘BFRAP’。
- 6.4 目前与中心注册的实践者，可以在任何海报、单页、信息表、信头、名片、网站、其发行或允许被发行的印刷或出版材料上，使用本文件上方的中心基金会的房屋标志和文字，以显示其作为系统实践者的工作。
- 6.5 实践者不应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允许使用基金会的标志和身份标识如 BFRP 或 BFRAP，以表示中心已经批准认可或验证实践者提供的其他治疗方式。
- 6.6 实践者不应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允许使用基金会的标志和身份标识如 BFRP 或 BFRAP，以表示中心已经批准认可或验证

由实践者开展的教学活动，除中心已明确并以书面形式批准的活动以外。

- 6.7 实践者不应在任何随即开展的培训课程证书上，使用或允许使用基金会的标志，除非其拥有中心的书面确认许可。

## 7 投诉

- 7.1 中心负有调查违背本守则的行为，并接收来自客户或实践者或公众的投诉。
- 7.2 实践者承担着让客户知晓在适当或合理时，可启动中心的投诉程序。（本节的其余部分总结了投诉程序。完整的书面程序可以向中心申请获取。）
- 7.3 当收到证据并显示本守则已被触犯，或者接收到书面或录音的关于实践者行为或行动的投诉，中心应该指派评估人员调查投诉。评估人员应书面确认收到投诉，并书面致信实践者该投诉或者其违背守则的行为，并要求实践者应在评估人员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回应。
- 7.4 在收到实践者的回应后，评估人员应当收集更多必要的信息或证据，包括来自投诉人与实践者的进一步陈述。
- 7.5 在结束调查后，评估人员应采取如下的一项或多项的操作以解决投诉：
- 7.5.1 撤销投诉或报告的违规行为；
  - 7.5.2 要求实践者接受进一步的培训；
  - 7.5.3 要求实践者向投诉者提供，不超过二者咨询费用的赔偿；
  - 7.5.4 建议暂停或撤回实践者的注册；
  - 7.5.5 采取其他适当的与守则协调一致的行动。
- 7.6 评估人员应将决定及其原因的书面副本，发送给投诉者和实践者。评估人员将设置 30 天的时间，期间实践者与投诉者可以向中心上诉反对评估人员的决定。如果在截止日期内没有收到上诉，则不再有进一步的调查。实践者若未完全履行评估人员的决定，将导致其名字从注册名单中立即移除。
- 7.7 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上诉，应由中心的总监收集信息，包含投诉者、实践者及评估人员的书面意见。总监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投诉者、实践者及评估人员。实践者若未完全履行总监的决定，将导致其名字从注册名单中立即移除。
- 7.8 依照当地法律，实践者和投诉者所享有的正常权利，不受本守则条款的影响。

## 8 法务

- 8.1 作为实践者，应对其行为、行动、实践及疏忽承担全面和完整的责任，包括可能由于混合的治疗瓶引起的任何危害负责。
- 8.2 接受该守则即意味着实践者同意，在因实践者的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员和代表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
- 8.3 实践者应当确保他们的实践工作与所处国家或区域的法律相一致，其个人及专业责任得到适当的保险保障。
- 8.4 由中心授予实践者帮助其开展工作的证书、徽章及所有其他物品，包括电脑文档和文件，始终都属于中心的财产，在中心要求时必须立即退回。

- 8.5 字母 ‘BFRP’、‘BFRAP’及基金会房屋都是中心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或版权财产，只有目前在中心注册的实践者才可以使用。
- 8.6 由本守则授予的对基金会标识、字母 ‘BFRP’及 ‘BFRAP’，和 ‘巴曲基金会注册实践者’及 ‘巴曲基金会注册动物实践者’的称谓的使用许可，须遵守中心的绝对自由裁量权，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中心撤回。
- 8.7 授予实践者的本文件或证书或其他许可或材料，都不构成来自/与中心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伙证明、合资证明，或任何结盟。

2000 年第一次出版; 2009 年 11 月改版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2014 年 4 月